#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姿樺

　　黃秀芬

相　對　人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111年度基勞簡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判斷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黃秀芬、李姿樺分別自民國107年5月1日、同年7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相對人於抗告人任職期間短少給付薪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遂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黃秀芬、李姿樺各新臺幣13萬328元、11萬6,851元本息（下稱本件訴訟）。因兩造約定抗告人之勞務提供地在基隆市○○路000號摩亞時尚廣場，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有管轄權，原裁定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為由，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自非適法，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訴訟係基於兩造所訂立勞動契約及勞工法令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並以抗告人即勞工為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於勞動事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管轄法院。

㈡抗告人主張其等勞務提供地為基隆市，為本院轄區，佐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前，曾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有調解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16頁），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1項：「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規定，足見兩造約定抗告人之勞務提供地係在基隆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管轄並無違誤。原裁定未認及此，逕依職權將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訴訟裁定移送於臺北地院，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

法　官　林淑鳳

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柏宏